



## 第十一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 2022 年 11 月 14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ES-11/L.6)]

## ES-11/5. 推进就侵略乌克兰行为提供补救和赔偿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对于促进国家间法治至关重要，**回顾**所有国家根据《宪章》第二条承担的义务，包括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避免通过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有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又回顾**《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义务，即作为任何争端当事方的会员国，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22 年 2 月 27 日第 2623(2022)号决议，**回顾**根据《宪章》第十四条，大会有权对于其认为足以妨害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关系之任何情势，包括由违反《宪章》相关规定而起之情势，可建议和平调整办法，**又回顾**其 2022 年 3 月 2 日题为“对乌克兰的侵略”的 ES-11/1 号决议、2022 年 3 月 24 日题为“侵略乌克兰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 ES-11/2 号决议和 2022 年 10 月 12 日题为“乌克兰的领土完整：捍卫《联合国宪章》原则”的 ES-11/4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对乌克兰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还回顾** 2022年3月16日国际法院就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发布的临时措施命令,<sup>1</sup>

**铭记**在自由、平等、正义和尊重人权基础上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的重要性,以及在不分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或发达程度情况下发展各国之间友好关系的重要性,

**表示严重关切**俄罗斯联邦侵略乌克兰造成的生命损失、平民流离失所、基础设施和自然资源破坏、公私财产损失和经济灾难,

**回顾**其2005年12月16日第60/147号决议,其附件中载有《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1. **重申**对乌克兰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要求俄罗斯联邦立即停止对乌克兰使用武力,并要求俄罗斯联邦立即、彻底、无条件地将其所有军事力量从乌克兰国际公认边界内领土及其领水撤出;

2. **确认**必须追究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境内或针对乌克兰实施的任何违反国际法行为,包括其违反《联合国宪章》实施侵略,以及任何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并确认俄罗斯联邦必须承担其所有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包括对此类行为造成的伤害,包括任何损害,作出赔偿;

3. **又确认**需要与乌克兰合作,设立一个国际机制,以便就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境内或针对乌克兰实施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损失或伤害进行赔偿;

4. **建议**会员国与乌克兰合作,建立一个国际损失登记册,便于以文件形式记载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境内或针对乌克兰所实施国际不法行为对所有相关自然人和法人以及乌克兰国家造成的损害、损失或伤害的证据和索赔资料,并促进和协调证据收集;

5. **决定**大会第十一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2022年11月1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号》(A/77/4),第189-197段。